

臺灣省政府省政報告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臺灣省諮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 —

臺灣省政府
主席 張博雅

彭諮議長、各位諮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小姐、先生，省政府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是貴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開會，博雅獲邀到貴會作「省政報告」，深感榮幸。精省後，承蒙諸位諮議員先進，提供省政業務許多寶貴意見，使業務能順利運作，博雅謹代表省府全體同仁表示敬意與謝意。

現謹就省政府半年來施政成果、員工權益之保障與維護、未來工作展望，分別簡報如下：

壹、半年來施政成果

謹將本府半年來依據業務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推動省政建設之執行成果臚陳於下：

一、民政業務方面

(一) 加強地方自治幹部訓練工作：

為增進與基層自治幹部之溝通聯繫，於本年九月至十月分三梯次辦理「臺灣省各縣市地方自治幹部研習會」，參加人員計四百二十人，藉以促使基層民政人員，充分瞭解國民

年金制度之規劃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並強化社區互動，改善服務態度，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奠定地方自治宏基。

(二) 改善縣(市)鄉(鎮、市)民眾洽公環境

基層辦公廳舍環境之良窳，關係為民服務品質與基層人員之工作士氣，本府於本年度列有專案補助改善計畫，對苗栗縣政府等十一處所廳舍，進行老舊廳舍整建、週邊環境綠化設施、櫃檯化設施等改善工程，藉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提振工作士氣，落實為民服務與提升行政效率。

(三) 照顧本省服役軍人及其眷屬生活

為對於本省死亡官兵家屬給予適時慰問，及對於傷病官兵予以適當慰助，特函請各縣(市)政府就「在營死亡軍人家屬慰問金」及「傷病成殘軍人一次慰問金」二項，以本府名義辦理慰問(助)。截至十一月中旬計撥付二百四十五人次，一億九千三百九十四萬元。充分表達政府照顧軍人及其眷屬生活。

(四) 加強宗教禮俗及民俗交流活動

藉由宗教團體對地方或信眾之號召力，共同維護優良傳統精緻民俗文化及國民禮儀，並協助推行政府政策。委託宗

教團體、縣市政府辦理二十四項活動，以期導正社會風氣，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

(五) 辦理慶典、節日、祭典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假臺中孔廟舉行臺灣省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孔子誕辰二五五〇週年釋奠典禮；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在臺中忠烈祠舉行省垣各界八十九年秋祭國殤典禮；十月二十五日在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及省政資料館舉行慶祝臺灣光復五十五週年紀念大會及酒會。

(六) 為促進各級行政人員對政府當前大陸政策與相關法令之瞭解，於本年八月底至十二月初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參加人員計約四百人，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建立良好服務形象」、「現階段大陸政策」、「兩岸交流現況與相關規定」、「戶政人員處理大陸事務應行注意事項」等，對提昇相關人員處理大陸事務之專業能力，及瞭解大陸政策之要旨，助益良多。

二、文教業務方面

(一) 辦理各縣(市)國中、小校長儲訓各一班，參訓人員計一百零一人。

(二) 辦理本省教師(再)申訴評議事項，共受理六十三案，已辦結五十一案，停止評議三案，移轉縣市申評會二案，待評議六案，撤回一案。

(三) 輔導管理省級文教財團法人一百零六個，除編印申請作業手冊，以利申請人參閱外，並委託臺灣省文化基金會召開臺灣省文教基金會業務發展研討會，充實各會務人員法令知識。

(四) 舉辦第五十四屆全省美展作品巡迴展覽，分別於澎湖、雲林、嘉義、彰化、臺東、臺南、花蓮、新竹等縣市展出，並發行光碟版彙刊，也將作品上網，提供民眾欣賞。

(五) 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孝行獎表揚活動，審核推薦本省之孝行楷模二十七位，團體代表二位，九二一特別獎三位。

(六) 鼓勵推動地方文化活動，已核准辦理一百一十場次活動，對扶助地方舉辦文化活動極具效益。

(七) 積極推行文化復興工作，除辦理「九二一有獎徵文比賽」、「稻米文化巡禮」外，並於全省各縣市同步舉行第一屆「全國兒童讀經成果評鑑會」，計有六千五百三十二人參加，經評分後及格者計八百一十八人，於十一月十二日在臺中市孔廟擴大舉行頒獎典禮，循古禮遊泮、祭孔及推廣活動，以發揚固有經典文化及弘揚尊師重道精神。

(八) 舉辦地方文化業務座談會計有八十餘人參加，會議決議將送請有關主管機關研究解決。

(九) 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接受全國表揚計二件，另本府表揚團體五件，個人三人。

三、經建業務方面

(一) 執行行政院委託加強推動本省地方基層建設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辦理『計畫制定與管考作業—經建研考』計畫，協調地方推動基層建設業務，實際反應民眾迫切需求及地方執行能力，分期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第一至五期合計辦理二百八十五項計畫，經費二十一億三千八百四十二萬元，均已發包執行，並多已完工驗收。另第六至七期九項計畫，二億七千九百二十八萬元，亦奉行政院核定，轉請各單位積極

辦理中。第八期十三項計畫六千一百六十五萬元，已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一)辦理臺灣省加強農業產銷計畫

委託各縣市相關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及產業文化活動：近半年來計委託臺北縣等十六縣二十個農民團體辦理二十次農特產品展售促銷及產業文化活動，尤其針對南投縣等九二一地震災區所舉辦二次之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及產業文化活動，對災區農業產業之復建頗有助益，深獲地方好評。本計畫另輔導全省十九個縣市之農民團體一百二十四個產銷班購置產銷資材及改善產銷設施。

(二)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

1.本省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委員會自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改隸本府，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係辦理法院囑託及民眾申請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奉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核定後，主任委員及委員均已依本府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改派（聘）完成，委員中學者占三分之二以上，鑑定作業客觀，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至覆議鑑定委員會，係辦理法院囑託及民眾申請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案件其組織屬本府任務編組。

2.本省十二區車鑑會，八十七年鑑定案件一萬二百一十二件，至八十八年成長為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件，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九，會務人員（秘書、技士、書記）僅四十二人，人力雖感不足，惟鑑定工作仍全力運作，尚未有積案發生。另為使鑑定業務

資訊化，省府前委託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開發『交通事故鑑定作業網路連線系統』已正式上線，全面提升文書處理績效，落實案件之追蹤、查詢及管理作業，能有效保存案件資料，提供鑑定委員完備之事故相關資訊。

3.本省覆議鑑定委員會平均每年鑑定案件約二千四百件。八十九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共受理一千三百零一件，已完成處理一千零六十九件，尚待處理案件二百三十二件。目前受理行車肇事覆議鑑定均於二個月內完成，覆議案件之鑑定結論約百分之九十點五為司法機關審判所採納。

(四)辦理本省消費者保護業務

為加強本省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展，及使消費者保護工作能落實到各消費相關層面，諸如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老人安養機構之安全與維護、信用卡使用之公平與安全等，由於上開業務涉及政府各相關單位，故加強政府各相關單位消費者保護法規及理念之宣導工作，已成為刻不容緩之工作，因此本府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假臺中市世界貿易中心舉行中央政府中部辦公室行政人員消費者保護講習，期使消費者保護工作於各相關層面落實執行。

四、財務業務方面

辦理核定補助有關縣市鄉鎮建設，如縣市鄉鎮辦公廳舍整建、警察局辦公廳舍整建、九二一震災重建、學校改善教學環境、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改善及其他各項基層建設等工

程，近半年來撥付補助款計六十六億餘元；本年度截至十月底止撥付臺灣省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計二十一億一千零九十一萬餘元。另房屋稅、地價稅開徵日期之協調與發佈及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代收轉撥法院拍賣國宅貸款逾期房地分配款事宜、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暨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備查等均戮力賡續辦理。

五、社會及衛生業務方面

(一) 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運作

輔導五百二十個省級人民團體健全運作，包括工商團體八十四個、自由職業團體三十二個、慈善團體九十二個、教育團體二十七個、經濟業務團體六十二個、宗教團體十一個、國際團體（獅子會）八個、學術文化團體八十一個、醫療衛生團體十八個、宗親會八個、日僑協會一個、財團法人慈善事業基金會三十一個及勞工團體六十五個。

(二) 加強急難（災害）救助，關懷受災民眾

設置臺灣省災害救濟捐款專戶，並訂定「臺灣省慰問急難、受災民眾及家屬實施要點」，慰問種類分為急難慰問及災害慰問兩種，慰問金發給標準為死亡五萬元、重傷三萬元、住戶全倒五萬元、半倒三萬元；自八十九年六月至十一月止，慰助因災致死或重傷者一百七十六人、九二一震災組合屋住戶五千五百戶，計發放慰問金新臺幣一千一百三十一萬元。

(三) 落實社區發展，增進社區福利

1. 為加強社區間之良性互動及團結意識，於八十九年九月至十一月，假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南投

縣、嘉義市、臺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各辦理一場次祥和社會社區發展示範觀摩會。

2. 為加強社區發展，落實社區建設，於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分別假北區（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中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南區（屏東縣、澎湖縣、臺南縣）、東區（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雲林縣及南投縣辦理第二階段社區領袖研習營，計有二千八百餘名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參加；另補助各縣市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一千一百萬元，以提供社區民眾適當之聚會休閒活動場所，及加強辦理社區活動計一千二百萬元，以協助基層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區活動，加強社區居民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四) 辦理各項楷模表揚

1. 八十九年五月假臺中全國大飯店頒獎表揚省級模範母親計三十七人。

2. 六月假臺中市頒獎表揚資深牙醫師計二十一人。

3. 八月假臺中晶華酒店頒獎表揚省級模範父親計二十九人。

4. 十一月假省政資料館頒獎表揚二百三十八個省級績優工、商、自由及社會團體。

5. 十一月假臺北市環亞國際廳表揚行醫四十年資深醫師計四十五人。

(五) 辦理省級人民團體幹部會務研習

1. 八月假行政院勞委會鹿港勞工教育學苑辦理省級工會幹部研習，計有六十五個省級工會理事長、常務

理事及總幹事等一百一十餘人參加。

2.十一月至十二月假桃園賓館大溪別館及南投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三梯次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活動，計有六百餘人參加。

(六)辦理第三十屆全國技能競賽臺灣省分區技能競賽

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臺南職訓中心、臺南女子技術學院、臺南高工及臺糖訓練中心辦理第三十屆全國技能競賽臺灣省分區競賽，計一千零二十四位選手參加競技，並錄取各職類成績前六名優勝選手共二百二十四人，除由大會頒獎表揚外，並推薦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六、公共事務管理業務方面

(一)辦理本府經管中興新村、光復新村、長安新村、審計新村、黎明辦公區及臺北地區辦公廳舍、公有宿舍及公共設施營繕與維護、環境衛生、污水處理、庭園綠化、車輛管理、宿舍與不動產管理等業務。

(二)辦理本府經管地區九二一震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其中行政院核定十五項災修工程已完工三項、發包施工中五項、辦理發包中六項、已委外規劃設計一項，將積極趕辦。

(三)為配合行政院對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分工及期程，本府依內政部所擬「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構想方案」及「行政院促進九二一震災後中興新村整體發展工作計畫書」之本府主辦「公有宿舍更新計畫」項目，研訂「中興新村公有宿舍更新方案專案工作計畫」，於八十九年十月中旬動員本府公

共事務管理組同仁，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支援四十五名替代役，分組全面辦理中興新村約二千四百五十戶宿舍清查及意願調查完竣，目前正積極辦理有關問卷回收成果建立、分析，以研擬開發計畫、財務計畫、宿舍騰空、興建期程等規劃方案後續作業。

七、一般行政業務方面

(一)本府為配合九十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已由秘書室負責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除民眾書面、電話陳情及關協談室外，亦設有主席電子信箱、行政院院長信箱，以服務廣大民眾需求。並將重新建置「公文資訊管理系統」，有關公文收發、稽催、統計、人民陳情案件等將進入電腦化作業，尤其對人民陳情案件，本府將本為民服務原則，廣納民意，將由本府秘書室文書科統一掛陳情號，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並將檔案整理分析，加強機關持續改善與自我評鑑，如非屬本府職權範圍，亦轉請相關單位處理，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底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一百二十三件，屬於本府列管案件二十五件，均按規定處理。

(二)配合中央政府總體外交政策，推動與外國州省關係。計接見款宴外賓達十九次。另於本年七月應我姊妹州美國夏威夷州州長邀請及外交部建議，率一投資團及玉峰國小舞獅團前往進行敦睦訪問，並推動雙方經貿關係，提升我業界之國際形象。

(三)本年九月應美國德拉瓦州州長邀請及我駐美代表處建議，率一投資團前往訪問，並締結姊妹州關係，該州成為臺灣省之第四十二個姊妹州。

八、訴願業務方面

(一) 審理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受理未結之訴願案件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原係受理人民不服各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徵處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惟訴願法第四條有關管轄之規定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刪除省政府之管轄權，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是以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府即不再受理不服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徵處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惟因本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受理未審決之訴願案仍有一千四百九十七件（依訴願法規定審理訴願期間為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經報奉行政院函復仍應由本府審理完結。本府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續就上開未結案件進行審理，迄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止已全部審結，惟仍有六件經上級機關移轉本府須重為審理，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審決。

(二) 辦理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檢卷答辯工作

本府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止因訴願人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而檢卷答辯至中央各部、會、局、署及行政法院之案件計有二千八百零六件。

九、法規業務方面

(一) 檢討整理省法規

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預計整理作業計畫計整理省法規四百五十種，其中廢止四百四十六種，新訂四種；截至目前完成發布者，計廢止二百一十一種，整理中

二十種，迄八十九年十月底止省法規總數為二百三十九種。

(二) 提供法令適用意見協助推行業務

1. 本府各組室會於辦理業務時，如有涉及中央及省法令適用疑義者，均由本府法規會詳予研究，表示適當之法令適用意見，以供各組室會作推行業務之參考。

2. 對本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由本府法規會表示法令意見，並協助研擬答辯狀；另有關於本府涉訟案件，由本府法規會協助提供法律意見，並依案件性質由法規會派員代表出庭或協同業務單位代表出庭。

(三) 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1. 本府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兼任委員十人，依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受理聲請國家賠償案件時，均詳細研酌請求事證，以妥適處理人民之權益。至人民不服本府國家賠償處理結果，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時，才由本府法規會派員代表本府出庭應訴。

(四) 輔導縣（市）國家賠償業務

1. 為健全縣（市）國家賠償業務之運作，本府法規會利用業務連繫協商，法令適用疑義等，協調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2. 本府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至十二日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國家賠償實務講習班，召訓各縣

(市)政府及所屬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人員，以瞭解國家賠償有關法令及運作程序，俾確實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十、文獻業務方面

(一)編輯文獻方面

1. 臺灣史蹟源流館開館營運暨舉辦「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照片」與「臺灣百件人物、事件」兩項特展。
2. 辦理「回顧老臺灣、展望新故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本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合作，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3. 辦理鄉土文化研習活動三梯次，每梯次八十名，勘考地點包括：南投、臺中及彰化等地區。
4. 辦理八十九年暑期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假苗栗縣教師會館舉行，計有七十五名學員報名參加。
5. 辦理臺灣文獻研討會專題演講七場次，邀請黃秀政、陳哲三、鄭喜夫、曾鼎甲、唐羽、高志彬及江樹生等教授蒞會演講。
6. 在史蹟源流館特展室展出「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先生文物史料展」。
7. 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回顧展」。
8. 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八十九年會友年會。開幕式當天並舉行「第二屆臺灣省傑出臺灣文獻獎」、「獎勵各機

關出版文獻書刊」及「表揚推展史蹟會業務有功人員獎及論文優勝獎」頒獎儀式。

9. 分別於花蓮東華大學、高雄高苑技術學院及臺中東海大學辦理「臺灣歷史文化研討會」。

10. 臺灣原住民史修纂計畫各篇章總計應出版十五篇，迄至目前已出版四篇。

11. 臺灣客家族群史修纂計畫各篇章總計應出版九篇，迄至目前已出版五篇。

12. 臺灣歷史名人傳，今年共出版楊肇嘉傳及林平侯傳等二篇。

(二)採集文獻方面

1. 採集文獻書刊圖片、拓本、檔案及文物

自八十九年元月迄今，計採集圖書期刊二千七百九十九冊、影音資料三千二百零四捲，複製影印古文書契一百八十八件，拓本一百二十件、檔案八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卷。迄今已採集民俗文物一萬一千餘件。

2. 加強訪問耆老口述歷史

迄今已辦理全省二十縣市及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出版十八縣市鄉土史料共計邀請二、九四七人出席。本年度計出版嘉義縣、臺南縣鄉土史料及宜蘭縣鄉土史料。

3. 地名普查

文獻會迄今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合作辦理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高雄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縣、屏東縣、南投縣、

澎湖縣、雲林縣、臺南縣等十四縣市地名調查工作，已出版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等地名辭書。本年度即將出版宜蘭縣、高雄縣地名辭書。

4. 修纂臺灣地區水資源史

自八十三年度起結合政府與學術界，積極辦理水資源史修纂工作，以增進省民愛護鄉土，珍惜水資源觀念，本計畫計有六篇，預定年底出版。

5. 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工程

展示製作工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由陸暄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承攬施作，依合約期限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前全部完工。惟因陸暄公司嚴重逾期至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六日仍無法完工，故本府文獻會依約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起通知終止合約，目前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預定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中旬開標。

6. 編印出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莊家莊民俗館典藏圖錄》及《民俗文物館典藏文物明信片》。

7. 辦理展覽：於八十九年十月份辦理「平埔百社古文書展」、「中興新村文物史料特展」，其中於十月二十五日承 陳總統水扁、國史館張館長炎憲等長官蒞臨指導。

(三) 整理文獻方面

1. 檔案典藏閱覽

皮藏龐大歷史檔案提供各界人士利用、研究及查

閱，近半年每月平均人次約為三十六人，主要研究對象大多為各院校大專研究生，次為學術界專家學者，再次為民間團體人士。所調閱檔案相關資料，目前以微捲為主，每月平均二五〇捲、三百冊〔卷〕。

2. 圖書、期刊典藏閱覽服務

圖書、期刊、報紙、古籍、檔案史料、視聽資料等各類型資料，加以分類編目，以便利讀者利用。並對破損古籍加以修補維護，俾永久保存。圖書閱覽服務對象以研究臺灣史之會內外學者、專家及研究生為主，每月平均人次約為三十五人。圖書期刊室採開架式，提供閱覽、影印服務。日文及線裝古籍書則採登記閱覽方式。對於文獻會出版或典藏文獻，亦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協助讀者查詢所需資料，或提供查詢所得資訊及指引可參考之文獻。

3.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研究

為使典藏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能早日提供學術界或一般民眾研究、利用，特自七十九年度起，約聘熟稔古式侯文體日文之研究員專責從事翻譯工作，目前分為『外交』『郵政』『原住民』『官制』『宗教』『殖產』『衛生』等七項專題翻譯，半年來計出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郵政史料彙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彙編各乙輯，另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教育類史料彙編亦付印中。

4. 日據時期檔案製作光碟

本年五月至十一月計掃描臺灣總督府公文二千八百零三片、專賣局公文類纂一千九百九十一片。

5. 與日本中京大學共同編輯「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為加強「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研究，於八十一年八月，與日本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合作期限為五年），雙方共同編輯「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由於此項合作成果頗獲國內學術界肯定，咸表支持應與該校繼續合作，分別在八十六年八月及八十九年八月雙方二次簽訂續約，繼續編輯出版目錄，合作期限訂為三年，至本（八十九）年十月，已出版至第七卷。

6. 文獻史料推廣活動

為增進省民對總督府檔案之認識，展示皮藏總督府檔案之整理研究成果，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五日止，舉辦「臺灣總督府檔案搬遷過程及製作光碟過程展示」，展示內容包括總督府檔案有關「專題出版之著作」、「光碟資料庫」、「微卷」、「複印本」及相關照片等。另為加強省民對文獻史料之認識，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並提升對文獻史料利用之研究成效與臺灣本土歷史之研究，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至九日在文獻史料館舉辦「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研討會」與會人員至為踴躍，計有學術界、文史團體、社會人士等二百三十餘人參加，對於本次研討會多表肯定。

貳、員工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一、精省後人力運用及員工保障措施

(一) 依據本府暫行編制表訂定之員額分為暫行員額四百七十三人、合理員額二百八十五人。

(二) 本府人力除經辦本府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掌及中央委託本府辦理之十六項業務。另外本府指派四十八人支援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全時辦公，同時指派簡任人員十二人兼任十二個區車鑑會擔任主任委員職務。

(三) 為加速組織員額合理化，本府復於本（八十九）年七月間報經行政院核定「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暨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員工專案精簡優惠措施」，其優惠措施為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依法辦理退休（職）、資遣之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及離職之聘僱人員，得一次加發七個月俸（薪）給之慰助金，本府計有職員十八人、約聘一人、工級人員十三人共計三十二人申請退離。

(四) 歷經一年來因退休（職）、資遣調（離）職等，截至本年十月底現有人數尚有一百八十一人。

二、未來員工權益之保障與維護

有關本府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之組織編制，除由本府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八九府法二字第一二九八〇四號函將「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草案）」報行政院參採外，至編制表草案部分亦已另案函報行政院，俟奉行政院訂頒後，即可據以實施，將可確實保障省府員工之權益。

參、未來展望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八條規定，本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三、其他法律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未來本府仍將有效規劃運用現有人力，廣續執行本府法定職掌及中央委辦事項，其執行重點如下：

一、全力協助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災後重建工作。

二、配合中央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相關計畫期程，妥善研擬中興新村開發計畫、財務計畫、宿舍騰空、興建期程等相關作業，並適時辦理座談會，與中興新村居民充分溝通，共同營造中興新村未來願景，讓中興新村規劃方案早日實現，促進中興地區繁榮。

三、依地方制度法所訂，在行政院指揮監督之下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同時建議中央擴大授權委辦事項，積極發揮本府之業務功能。

四、廣續辦理國中、小校長主任儲訓工作、本省教師申訴評議事項；落實省級文教財團法人之輔導管理，以發揮社會公益效用；爭取經費繼續扶助推動地方文化活動，並配合節慶策劃各項民俗文化活動。

五、本省地理環境及氣象特殊，多年來每逢豪雨在局部地區多形成嚴重淹水，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早為民眾所詬病。本府為解決地方區域水患，爰於九十年年度將區域排水之興修事項列為施政重點，持續推動區域排水改善工作，以改善民眾生產環境，解決民眾淹水問題。

六、加強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鑑定工

作，強化鑑定作業網路系統，提升行車事故鑑定品質，期使鑑定及覆議意見更具公平性、公正性及公信力。

七、繼續配合我國外交工作需要，與外國其他州省締盟。目前優先鎖定之對象為美國馬里蘭州、紐約州、密西根州、華盛頓州。關於本省加強與姊妹州關係之做法有二，一是利用省主席訪問美國締盟時，率投資團或文化團順訪姊妹州。二是由本府協助各外國州政府在臺辦事處，設立該州在臺之友協會，推動民間各項交流及增進雙方友誼。待我方完成設立該州在臺之友協會後，即促請對方州（省）比照推動設立臺灣之友協會。已擬妥各州在臺之友協會章程範例，報內政部核備，並分送各州及辦事處運用。各州在臺之友協會之籌備工作預定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八、配合電子化政府及本府資訊業務之推展，結合原有省政資料館及圖書館之網站，規劃辦理臺灣月刊網路版及省公報網路版，提供民眾網路查詢新知及相關政令之需要。

九、繼續執行完成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後續工程及營運開館目標，發揮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整體性傳承功能；積極與國內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合作計畫，藉助專業人力整理檔案，以提早對外開放。

十、未來本府訴願決定之案件，訴願人如有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仍可向臺北、臺中、高雄三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仍積極辦理檢卷及答辯工作。

十一、基於法規適用之連貫性，未來本府法規會將採積極主動之態度，與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充分掌握中央之法規動態，配合中央法規之訂定、修正，辦理省法規之修正、廢止。並就縣（市）政府部

分，更加強法制業務之連繫與輔導，溝通各縣（市）政府法制業務觀念，提升縣（市）法制業務功能。尤以地方制度法實施及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縣（市）政府職權增加，縣（市）立法權隨之擴大。且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元月施行後，縣（市）共同性之法制業務，必與日俱增，本府自當發揮統合功能，協調各縣（市）政府研商處理或給予協助，充分執行地方制度法規定職權，更應積極發揮連繫協調之功能。

十二、因應民眾對於政府廉能政治的期望，將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從提升機關行政效能上努力，創新工作觀念，以服務和親和力，協助各業務單位辦好各項預防措施，以維護本府優良之清廉形象。

結語

行政院張院長曾在傑出公務員頒獎時指出，他深信政局能夠穩定的最大原因，就是公務人員「堅守崗位、遠離政爭、全力以赴，形成民主化衝擊中政局穩定的重心所在。」博雅願與省府全體同仁共同勉勵之，繼續奉獻，確實做好省政建設工作；今後，敬祈各位諮議員先進不吝提供諮詢意見，俾使省政建設不斷精進發展，為全體省民謀取更多、更大的福祉。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諮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